

在接觸 Basel 2 之後，我發現整個世界的金融資訊產業有一條食物鏈。

如何應付 Basel 2 對國內許多銀行來說真是惡夢，繁複的規定遠超過金融業者的了解與實務經驗，其建置本身需要相當人力及資金，而過去二十年來，國內銀行業的人力及資金都耗在處理一連串業務損失的壓力下，從：

- 民國 75 年起，新台幣連續三年緩慢升值所帶來本國銀行巨額的兌換損失；
- 民國 82 至 83 年，部分本國銀行從事組合式金融衍生性商品造成的投資損失；
- 民國 87 至 88 年，十餘支地雷股事件造成投資者及金融業者的投資與呆帳損失；
- 民國 89 年起，銀行開始面臨企業授信呆帳打銷的巨額損失；
- 民國 93 年起，美金利率上升使連動債造成券商與一般大眾投資者投資損失與巨額資金被長期套牢；
- 民國 94 年，銀行面臨雙卡債務造成之呆帳損失。

每隔幾年，銀行就會產生群效而熱衷於某項業務，但不出幾年，在業績壓力下不理性的激烈競爭又會造成巨額損失。過去二十年來的金融經營環境應驗了台灣俗語：沒三年好光景。

「是一連串的損失造成無力把風險管理好，還是沒把風險管理好造成一連串的損失」，這是我們應該要問的。

先進國家的金融業者同樣也會在不同時段面臨不同的競爭與風險，但是一旦經營發生問題，一定會想到風險管理的前提便是作業及管理電腦化。因此，金融業者必定會尋找資訊業者、顧問業者，及優秀的學者一起思考解決之道。

金融機構仰賴先進的資訊系統發展產品創新及改變管理理念，除了創造利潤外，也讓他們發展出更好的風險管理方法與技巧，除落實在日常作業，並超越老舊的監理法規。

自然而然，在金融業者的強力挑戰下，監理單位被迫思考改變監理理念；而先進國家的監理機關也透過參與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集思廣益，修正了適用全球的巴塞爾資本協定。

Basel 2 與 Basel 1 同樣要求銀行最低適足資本適足率為 8%，可是 Basel 2

對於資本的計提方法，除了監理機關規定統一計提標準的標準法外，又認可銀行可依據其內建的評等模型（IRB）所評估的風險來計提資本，而更重要的是認可銀行以移轉風險來減少資本計提的風險沖抵（Mitigation）效果。這些都是銀行在風險管理實務上走在監理規定之前的力證。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在 1988 年公佈 Basel 1 之前，委員會成員已經就銀行監理的方法討論過幾年。1992 年 Basel 1 開始實施不久後，1996 年便提出修正案，在信用風險外，要求銀行業者針對交易帳之曝險所面臨的市場風險（價格風險）計提適足資本。

可惜的是，在 Basel 1 實施之初，正值我國開放民營銀行設立，因此規定了高額的登記資本（100 億），以為鉅額的資本可以保證銀行不會倒；當市場風險加入之際，我國的銀行業者剛好在衍生性商品損失發生之後，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銀行高階主管「不做不錯」的前提下，根本不會，也沒有機會進一步探討如何內建模型，以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來評估風險，就這樣，我國的金融監理機關及銀行都對外宣示國內也符合資本協定規定計提足夠資本，可是監理機關的監理方法、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技術，乃至金融資訊業者產品水準都在時間的消逝中維持原樣，並未跟上世界潮流。

1999 年公佈 Basel 2 第一份草案後，陸續發布了三次草案，到 2005 年定版，但很快的在 2006 年中又發佈補充規定。協定內容雖經不斷修正，但藉由資本計提來引導金融機構發展更好的風險管理方法則是主要精神。低風險低資本，高風險高資本，問題在於風險應如何評估。由監理機關訂定統一計提標準，或承認銀行本身更了解其業務風險，鼓勵銀行自行發展風險評估模型，並落實在日常業務作業及管理上。

我國的監理觀念像一般開發中國家只能跟進，執行又總是僅及於皮毛。以監理機關訂定中文化的監理規定為例，被指定邀請參與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所派出參與者竟有對金融業界提供風險管理顧問的子公司成員，忘了審計與顧問之間的防火牆分際。監理機關及會計師事務所共同要求及推廣產業公司治理，竟也忘了要求自己。沒了公司治理，如何落實巴塞爾資本協定的風險管理？

同樣的，我國銀行被動的在規定公布後才開始思考因應之道，忽略了資本協定改進風險管理及改善銀行經營的內涵，目標仍只關注資本適足率是否足夠，及監理報表能否及時報送。正因簡化了對資本協定的看法，對於資訊系統的要求僅侷限於監理報表的產出，而忽略了業務資料收集的完整性與正確性，及對現有作業系統全面性檢討的必要性，更遑論如何善用資訊系統工具對資料做進一步分析及探討。

我國金融資訊業者只能產製價值低、無國際市場性的產品，在狹小的本土市場內低價競爭，苟延殘喘，盡作苦工，當然也就無力邀集專業顧問及學者參與

高價值產品的發展。可是反觀早期進駐國內金融機構的國外顧問品牌的收費足以讓國內金融資訊業者活上幾年，可是所提供的顧問服務有幫這些金融機構把競爭力提升嗎？有延長台灣俗語所謂的好光景三年以上嗎？

把不做現金卡的老銀行、雙卡卡債損失比較嚴重的財團銀行，以及專精於本土消費性金融業務的外商銀行，三種不同的經營方式來比較觀察，足以讓我們了解，善用資訊系統工具，腳踏實地、落實風險管理的重要。

落後的監理之下，只會產生經營理念落後的銀行；經營理念落後的銀行之下，只會造就產品落後的金融資訊業者。科技不外人性，好的系統讓人隨心所欲，而人心所欲，當然也就敦促系統不斷被改進。同樣是電子業，我國的硬體電子業面臨的使用者是高要求的國際市場，而軟體電子業面臨的卻是管理落後的本土金融機構，兩者境遇及地位完全不同。如何提升在食物鏈的層級，不論是我國金融業者或是金融資訊業者，都應該有所省思。

金融資訊食物鏈

